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
相　對　人　蘇峻平即蘇錦山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宏美
債　務　人　亨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陳翠薰
法定代理人　張炳森即張三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又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96年9月28日修正施行前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末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被繼承人蘇錦山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亨怡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票款及貨款等債務之擔保，設定新台幣（下同）1,800,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自民國79年6月22日起至109年6月22日止，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詎債務人亨怡股份有限公司屆期未清償債務，尚欠聲請人3,161,453元未為清償，而被繼承人蘇錦山於106年11月23日死亡，相

對人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並已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畢繼承登記，然依前開說明，不影響聲請人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其他約定事項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債權憑證影本1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李陳翠薰則具狀陳稱：其與債務人亨怡股份有限公司並不認識，也不清楚債務人公司狀況，其名義恐遭冒用等語。惟債務人亨怡股份有限公司前於93年10月18日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復查無呈報清算人及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此有廢止前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6月3日北院忠民科宜字第1090011018號函在卷可參，而李陳翠薰為亨怡股份有限公司廢止前之董事，故以李陳翠薰為債務人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又抵押權人聲請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採形式審查，本件聲請人就已依法登記之抵押權，既已提出執行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作為債權證明文件，且債權憑證上已註記聲請人曾對債務人執行且尚未足額獲償，已足證抵押債權存在且其清償期業已屆至，且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李陳翠薰之主張亦非爭執抵押債權不實，是依前開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即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09年度司拍字第12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區	○○○段	156	52.50	全部

附表（建物）：　　109年度司拍字第121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騎樓	地下層	合計	面積單位	主要建築材料	陽台	面積單位	

（續上頁）

001	34	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中興路68巷25號	臺南市東山區東中段156地號	2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	35.44	44.99	8.84	13.00	102.27	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造	2.68	平方公尺	全部